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柯壹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零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7月3日、110年8月1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3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87,068元，及其中本金85,437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87,068元及其中本金85,43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
01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  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077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64元      | 柯壹澧   | 自民國114<br>年3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75%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70573<br>元 | 柯壹澧   | 自民國114<br>年3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%   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2500<br>元 | 柯壹澧   | 自民國114<br>年3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75%   |